

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 院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(97.09.18.)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110.09.28)

- 一、為加強院務發展之規劃及推動，並依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第四條規定，特設置「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院長及各學系、學位學程(含專班)主管為當然委員，院長兼召集人。另由各學系、學位學程(含專班)推選專任副教授以上一人擔任委員。院長得自校內具有教授資格遴聘三至五人擔任委員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推動及整合本院各學系、學位學程(含專班)之教學、研究與發展，學術及產學合作與交流相關事宜。
 - (二) 規劃本院近中長程發展計畫。
 - (三) 本院各學系、學位學程(含專班)、中心設立、變更或停辦。
 - (四) 其他有關院務發展事項。
- 四、經本會規劃通過之事項，經提請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。
- 五、本會得聘請具專長之教師組成規劃小組協助規劃工作。
- 六、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